

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30号云泰大厦8层

电话(Tel): 0516-6123 6999 / 6666 6619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2024年5月16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王明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方，均为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371,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



《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唱票，两名监事监票，监事会主席计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作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江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执业律师(签字):

王帆:

徐学银:

2024年5月19日